

甘 肃 省 商 务 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 肃 省 公 安 厅 文 件  
甘 肃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甘 肃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市商务市建发〔2020〕242号

---

**关于认真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委）、市场监管局，兰州新区商文旅局、经发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城建局、市场监管局：

为积极贯彻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

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289 号）要求，切实提高我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水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入开展宣传引导

各市州商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网站公开、深入企业组织开展宣讲和网络学习等方式，增强从业人员法律意识、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有效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为，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营造促进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良好发展的氛围。

## 二、认真开展资质认定

各市州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加强协作联动，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

（一）启动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展资质认定。

（二）申请企业范围。在全省范围内已经开展和拟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的企业，都要进行申请资质认定。

《实施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要加快升级改造，并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重新申请资质认定。

有回收网点的企业，应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将回收网点按照分支机构予以备案，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须重新申请企业资质认定。

（三）资质认定程序。各县区商务局要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向市州商务局积极推荐上报当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各市州商务局要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内容。对合格的申报材料附审核意见转报省政府政务大厅商务厅窗口。省商务厅按照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现场验收评审、会议研究决定、公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向社会发布名单等程序，开展申请企业资质认定工作。专家现场验收评审工作程序主要有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查验资料、形成验收结论、填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等。

（四）企业申报方式。书面申请与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申报相结合。申请企业在提交书面申报的同时，应登录信息系统提出申请，自行进行用户注册，学习掌握系统操作知识。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信息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省商务厅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证书》。

（五）工作时限要求。省商务厅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自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相关决定。不能立即作出决定的，按照《实施细则》明确的时限执行。

### 三、强化协同监督管理

各级商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形成监管合力，及时共享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资料，严厉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加强场地、拆解、存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 四、执行《细则》中的具体问题

(一) 关于《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分为正、副本，尺寸、样式、编码规则等由商务部统一设计规定，省商务厅负责监制印刷和打印、颁发。

(二) 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备案表》通过信息系统直接打印。回收拆解企业通过信息系统填写备案信息表并提交，省商务厅通过信息系统授权的地市级商务部门在信息系统中予以审核确认后，在信息系统中为分支机构设立账号密码、填写编码，系统自动生成可打印的完整备案信息表，由回收拆解企业自行打

印并交分支机构留存。备案信息表实行统一编码，共 13 位数字，其中第 1-10 位为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编码，第 11-13 位表示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顺序，如“007”表示企业设立的第 7 家分支机构。

(三)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下简称《回收证明》)。

《回收证明》尺寸为横板 A4，共六联，分别为车主联、公安交管部门联、回收拆解企业联、商务主管部门联、申领补贴联、交通运输部门联。由省商务厅统一监印。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回收证明》(旧版《回收证明》同时作废)，并通过信息系统套打。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回收证明》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获得车辆相关信息以及核验《回收证明》真实性。

(四)关于专家现场验收评审。省商务厅按照《实施细则》规定以及本地优先、就近选取、比例适当的原则，在信息系统全国专家库名单中选取专家，建立我省评审专家库(不少于 20 人)。现场评审专家由 5 人(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立现场评审专家组。现场评审完成后，省商务厅将经专家签字的评审意见提交信息系统。

(五)关于信息系统使用。商务部信息系统将于 9 月 1 日前上线使用，管理端和企业端业务操作指引可登录信息系统首页下载查看，如遇有技术问题，可联系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人员。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区商务局和相关部门要

深刻认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政策调整的重要意义，牵头建立部门合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要结合落实“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要求，积极完善我省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深入推进该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

（二）强化行业服务。各市州、县区商务局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发改、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在认真学习政策、法规、标准的基础上，严格申报程序，明确法规依据，规范审批流程，并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答和指导，全面系统地为申请企业提供服务，回应社会关注，提高服务水平。

（三）强化市场预测。各市州、县区商务局要认真研究当地机动车保有量、拆解量及发展趋势，鼓励企业合理测算经营效益，最大限度避免重复建设和不正当竞争。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既要遵照法规要求，也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四）强化经验总结。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管理既是一项老工作、老业务，又有新要求、新标准。对行业和企业发展既是创新发展的结果、转型升级的需要，又面临新的挑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各市州、各县区相关部门要不断总结经验，立足政府职能定位，创新监管模式，高效服务企业，在实践中持

续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好做法好经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联系人及电话：**

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郝 昊      0931-8761393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牛原野      0931-892944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循环经济发展处

齐 婕      0931-8929262

省公安厅交管局车管处

房永明      0931-5157652

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鲁学悟      0931-8411659

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

杨梦潇      0931-8482859

省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王彩强      0931-8533253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共印200份